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后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009-2541H0LLYF6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采购代
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后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541HOLLYF67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后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4.11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34.11 万元（其中人工费和零星工程费不得高于 90.11 万元、半年材料费不得高于 4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后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本次招标的是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本部水、电、门、办公家具等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半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须提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其它：

供应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方式：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 1009-2541HOLLYF67 并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标书文件制作费：500 元/份

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 025-52278761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一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地址：南京市丁家桥 87 号

联系方式：025-83261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0 楼 1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371

传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婷 宋瞰尘

电话：025-52278371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0 楼。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 80% 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1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须提供）；

11.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7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1.8 供应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2 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6 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号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9.9 落实政府采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

29.10 落实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文）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文件标准。

29.11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9.1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7.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30分	<p>投标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服务方案 (34分)	7分	<p>维修及改造施工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日常维修方案、改造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考虑周全得7分；日常维修方案、改造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得4分；各项内容缺失、施工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清晰、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7分；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4分；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析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p>安全文明施工：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的分析，给出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保证体系完善得7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操作性不强，环境保护效果不明显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p>维修及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及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标准高，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控制流程高效可行得7分；质量标准较高，目标较明确，质量控制方法较科学合理，控制流程较高效可行得4分；质量标准一般，目标简单，质量控制方法、控制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应急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p>

		急方案及措施、应急人员安排、应急预案及应急时间：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应急时间迅速，应急人员齐备，解决紧急事件经验丰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有预见性，对可能存在的情况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短得 6 分；方案较合理，应急时间较迅速，应急人员较齐全，管理力量比较雄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较高且有一定紧急事件处理经验，应急措施比较有效，比较有预见性，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较短得 3 分；方案简单，应急速度较慢，服务人员较少，专业素养较低或没有经验，应急措施比较简单，不太有预见性，应急解决问题的时间较长得 1 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资质能力 (9 分)	5 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具备水电、机械修理、焊工、木工、瓦工等工种，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的，同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项目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近六个月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业绩 (15 分)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后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同时包含水、电、汽、瓦、木、电焊等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 (12 分)	10 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购买过公众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的证明，同时承诺成交后购买公众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未提供购买证明及不承诺不得分）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1.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述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始建于1935年，其前身为中央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历经第五军医大学附属医院，解放军84医院及南京铁道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几个重要历史阶段。经过80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教学医院，是江苏省唯一教育部直属“985”、“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附属医院，也是江苏省首批通过卫生部评审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附属中大医院现有编制床位2499张（含江北院区）。

本次招标的是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本部水、电、门、办公家具等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半年）。

4.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及有关说明

4.2.1 招标范围：丁家桥87号（本部院区）、模范马路3号（北院）、模范马路1号江南大酒店（租用）

4.2.1.1 院内所有的电源插座、照明、冰箱、电视、洗衣机、分体空调、电脑其他用电设备的电源排查、维修、布线工作；配合其他医疗用电设备的电源故障排查工作。

4.2.1.2 锅炉房、暖通机房、水泵房、污水站、配电间内设备电路的故障排除、维护、维修；楼层配电间定期巡检。

4.2.1.3 所有的龙头、洁具、供排水管道、三角阀、感应龙头、等物件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4.2.1.4 水管、蒸汽管道沙眼焊接修补及阀门的更换。

4.2.1.5 所有的家具、桌椅、病床、门窗（包括纱窗、隐形纱窗）、门帘、窗帘、隔离帘、输液吊杆、轨道、滑轮的维修及更换，各类推车和货车的维修及保养。

4.2.1.6 各类牌匾、宣传栏、意见箱、抽纸盒、挂钩、架子、镜子及时钟的安装，科室需求的小型木制品制作。

4.2.1.7 软门帘、防寒帘的安装、维护及冬夏两季的拆换工作。

4.2.1.8 小范围内的零星装饰类维修(如小面积墙面粉刷、更换墙纸、墙砖、地砖等)。

4.2.1.9 零小设备维修，如微波炉、感应水龙头（已单签合同）等维修。

4.2.1.10 服从招标人其它临时性工作的安排，如科室办公家具搬运。

4.2.1.11 其他维保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4.2.2 服务时间：半年，合同半年一签。

*4.2.3 服务费的结算：由招标人于每季度结束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4.2.4 零星工程：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需要可能要求中标人负责部分零星工程的施工（注：10万元以内零星小项目）。在施工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报备工程量及经费

预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费用结算造价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规定，进行分类组价计算及费用计取，其他造价按江苏省、南京市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施工同期相关规定执行，以招标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用水、电费（按定额规定收取）。审计后决算下浮 9%，双方签字约定单价的材料不在下浮范围内。

4.2.5 零星工程的施工人员不得随便从维修服务人员中抽调，在周末如确有余力，经甲方领导同意，可以调动少量人员，前提是要确保维修服务工作。

4.2.6 除甲供材外，其余材料都由乙方供应，维修材料每月结算一次，数量根据维修签证，价格以每月政府发布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材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4.3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4.3.1 维保服务方案：

4.3.1.1 服务公司与院方就水、电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维修的换季保养等方面达成协议，交付院方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后。服务公司需派维修技术人员长住医院并安排各专业进行 24 小时值班，完成水、电的日常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换季保养等工作。并做好水、电每天重要运行参数的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同时将记录作为换季维护及检修的依据。

4.3.1.2 如出现紧急情况现住维修技术人员无法处理，服务公司需及时加派维修技术人员将设施尽快修复。

4.3.1.3 禁止参与一条龙，不违反殡葬“十不准”等规定。（额外承诺）

4.3.1.4 服务公司现住维修技术人员需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管理，并需按照医院内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4.3.1.5 在维保及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材料及备品备件由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服务公司需做好材料领用记录及发放记录，每月提供汇总，院方审核无误后付费。

4.3.1.6 水、电、及其他人员不少于 14 人，木工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瓦工不少于 1 人，焊工 1 人。

4.3.1.7 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①服务公司需对现住维修技术人员建立内部考核制度②医院对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反应时间与服务态度建立考核机制③建立临床满意度考核制度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考核制度。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报价除应包括维修保养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维修保养所需工具、耗材、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及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维修保养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4.4.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4.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工作是医院维修保养服务的主要项目，其余项目请投标人现场测量，确定全部内容，中标后除相应约定的内容和国家政策法规规定要求外，费用一律不予增加。

4.4.4 投标人需对《常用耗材列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报价，且每项报价不可高于此项预算（《常用耗材列表》见附件）。

4.4.5 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定额为依据。

注：以上*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工程所需主材要经甲方有关人员认质认价,专业设备原则上甲供,乙方应配合做好竣工资料。

2.2.3、优惠让利: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用水、电费(按定额规定收取)。审计后结算下浮 9%,但双方签字确认单价的材料不在下浮范围内。

2.2.4、工程进度款支付:在本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单项工程项目,做出单项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计核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一次性付清,(防水项目质保五年,余款在验收合格五年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2.2.5、为了简化甲乙双方的手续,甲方认定的零星施工项目,乙方及时联系甲方签证,编制预决算,乙方按规定程序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结算,原则上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扣除水电费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2.6、根据《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校发[2019] 11 号)第 13 条规定要求,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5%时(不含审计后结算下浮 9%),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7 零星、零小工程改造项目质保两年。

三、 施工与质量管理:

3.1、乙方针对不同的单项工程合理组织施工,并应严格按照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确保每项单项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标准,并会同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

3.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3、乙方应针对医院的特殊环境,文明施工。随时注意降低因施工造成的噪音及扬尘,做到“落手轻”,保持医院的良好环境,努力将由于施工给院方及病人带来的不便降到最小。

3.4、工程交付甲方验收后,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发生的各项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保修期内的维修要及时到现场处理,如在保修期内乙方维保不及时,则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进行相关维修的一切费用。

3.5、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及发生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施工责任,乙方按有关管理条例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4.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4.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4.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 4.4、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4.5、乙方禁止参与一条龙，不违反殡葬“十不准”等规定。
- 4.6、1. 全体工作人员(含外包人员)不得在医院内吸烟，发现违规情况扣罚乙方公司 2000 元/次及违规个人 500 元/次。
- 4.7、甲方收到科室投诉至总务扣罚乙方公司 500 元/次。甲方收到院级投诉至总务扣罚乙方公司 2000 元/次。

五、 其他事项

- 5.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半年，合同半年一签，本年为第半年。本合同有效期半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 5.2、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维修工作范围界定

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附件二

材料的使用及结算方式

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附件三

值班室及宿舍管理规定

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附件四：

常用耗材列表

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女）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四、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九、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十二、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第__包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是否全部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备注	其中： 人工费和零星工程费_____元、 半年材料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是否全部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十、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